



##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会议无未通过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会议时间：2012年3月30日（周五）上午10：00
- 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会议室（一）
- (三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四) 股权登记日：2012年3月23日（星期五）
- 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均先生；
- (六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为164,893,20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7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4,893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徐伟民 梁作金

3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

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经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